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鐘文聰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27252869
電子信箱：wk74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041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拒絕散布性影像，一起shorts出來-得獎作品 1份
(36092798_114304136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拒絕散布性影像 一起shorts出來」創意短影音徵件活動得獎作品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1829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三、請本市各級學校可將得獎作品納入每學期應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之參考內容，並依法落實相關課程及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教師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教師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

北投國中 1140225



PEAA1146001503

副本：



裝

訂



線

